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2,838,097.93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65,953,883.74元。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长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十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时关联董事孙晓虎先生、王红刚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订单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三）上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二）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动力分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18333.38万元人民币

（四）西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18333.38万元人民币

（五）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六）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八）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九）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二）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三）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四）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五）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六）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八）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十九）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一）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二）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三）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四）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五）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六）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七）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八）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二十九）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十）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会议。 3. 公司负责人曹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主要数据及股东变化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6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6,67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除同口径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